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 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 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7月, 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 师事务所")。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 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66 名、注册会计师 337 名, 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73 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4,676.50 万元,其中审计 业务收入 42.951.7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4.547.76 万元。2023 年度为 82 家上市 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10,395.46万元,其中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4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 相关规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 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自律惩戒 2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游泽侯,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9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申菱环境、科前生物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嘉灿,注册会计师,2021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德联集团、金银河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杨新春,注册会计师,2005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游泽侯、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嘉灿、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杨新春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游泽侯、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嘉灿、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杨新春,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 95 万元。2024 年度审计费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2024 年度审计工作量以及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并查阅其资格证照、诚信记录及其他相关信息后,认可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进行评估,认为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一致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

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2024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 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会认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